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 GZRSK-098 (2018)

项目名称: 西南药都生态城二期 11-17 栋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瑞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1 号 01-06 层 10 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委托单位：贵州瑞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羽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马凯

审 核：李春兰

签 发：刘晓丰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南药都生态城二期 11-17 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瑞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贵州省龙里县龙山镇东门荷花井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6 年 5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545.2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0.47%
实际总投资	10545.2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比例	0.4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3、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5、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西南药都生态城二期 11-17 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5 月； 6、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西南药都生态城二期 11-17 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6 年 5 月 26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龙里县东门荷花井，项目东、南、北分别紧邻环城南路和苗都路，东侧是农田和旱地，西侧紧邻西南药都生态城一期，南侧约 10m 为龙里县安置区居民点，北面约 15m 为龙里县廉租房居民点。本项目占地面积 28286.32m²，总建筑面积为 77956.13m²，建筑层数及结构类型：11#-13#：5+54F，14#-15#：-1+1+1F，16#-17#：1+16F。

受贵州瑞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由我公司承接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公司有关人员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汇同该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结合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我公司监测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连续两日，按照既定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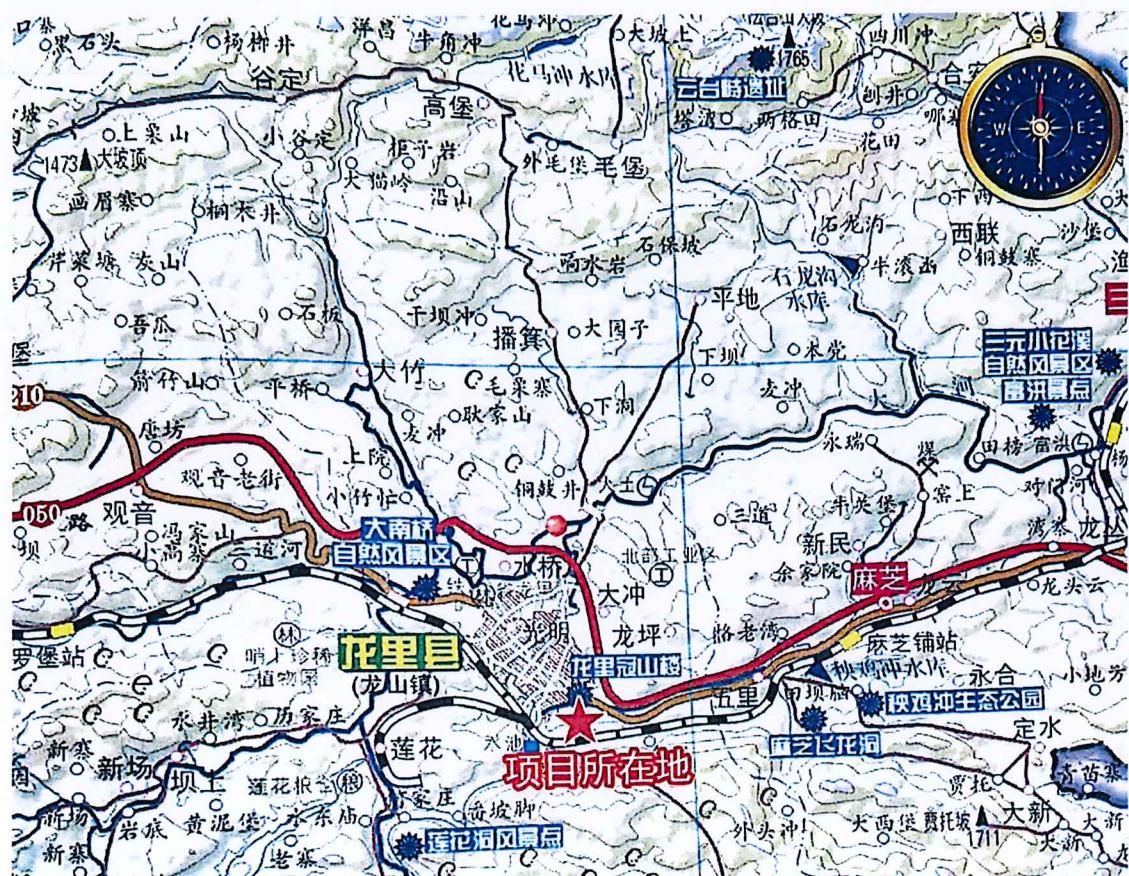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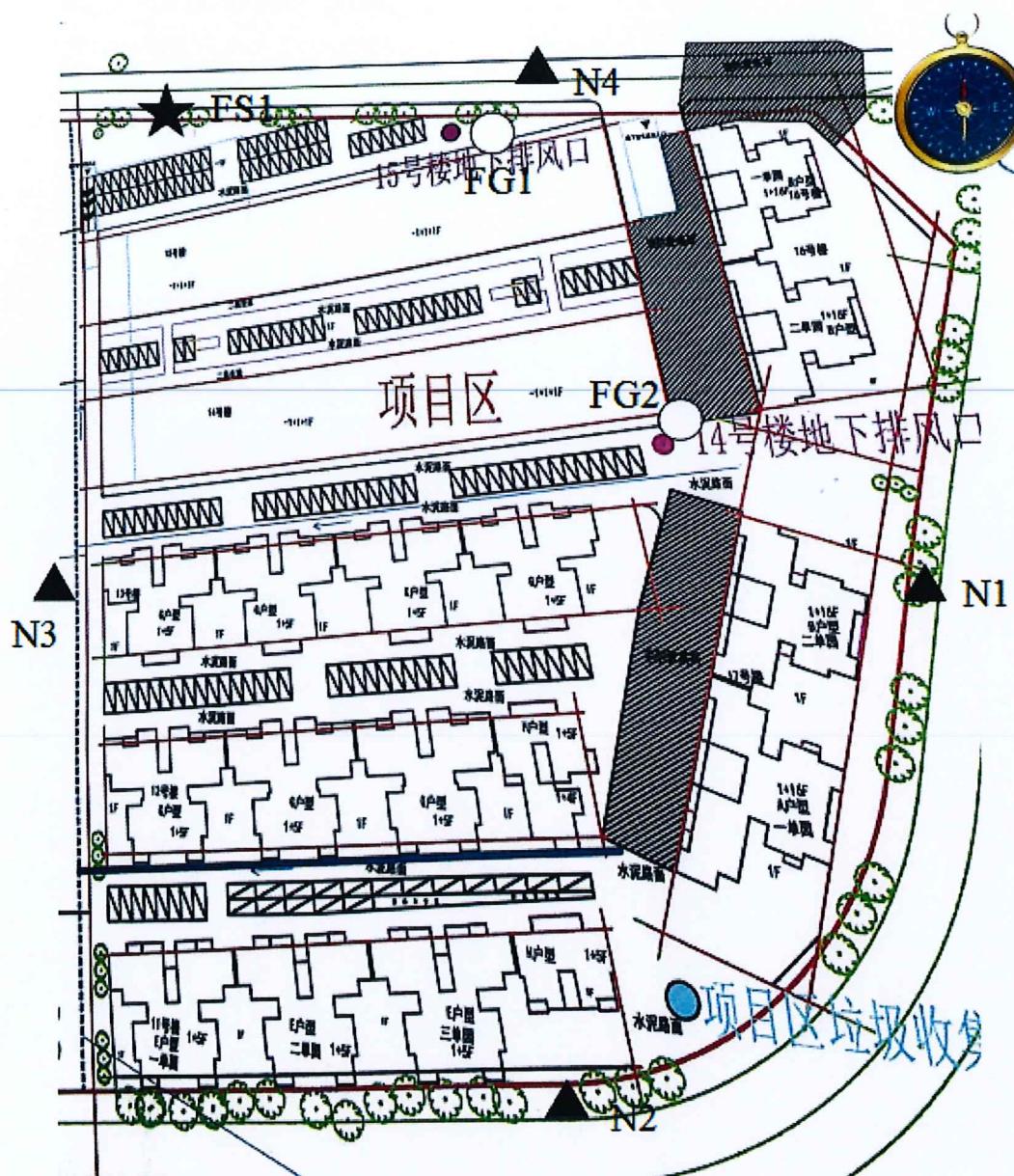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2。



图例：○--地下车库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



图 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住宅居民生活污水、商铺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商铺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三元河。

2、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源停车场汽车尾气，污染因子主要为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等；生活垃圾产生的臭气以及居民产生的油烟等。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设置在居民楼地下，分别位于 14#、15#楼负一层。地下车库排气口高于地面人群呼吸带，生活垃圾不设中转，在项目西南侧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投入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居民生活产生的油烟经楼内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进入地下停车场产生的噪声，配电设施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噪声，地下车库排风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房间布局、小区周围和内部种植树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住宅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商业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同时垃圾收集站进行地面硬化，减少垃圾渗滤液对环境的影响。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西南药都生态城二期 11-17 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西南药都生态城二期 11-17 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小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物业管理配套用水。污水经小区内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龙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三元河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营运期间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商业楼及居民楼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商铺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三元河。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地下停车场废气，垃圾堆放产生的恶臭。本项目地下停车场设置在居民楼地下，分别位于14#、15#楼负一层。地下车库排气口高于地面人群呼吸带，生活垃圾不设中转，在项目西南侧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投入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营运期间，地下车库设设置抽排风系统，排气口朝向绿化带；居民生活产生的油烟经楼内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垃圾收集点设置于空旷处，并做到日产日清，减少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设置在居民楼地下，分别位于14#、15#楼负一层。地下车库排气口高于地面人群呼吸带，生活垃圾不设中转，在项目西南侧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投入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居民生活产生的油烟经楼内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与居民的社会活动、进出车辆的噪声、分散的通风设备及柴油发电机的运行。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小区周围和内部种植树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营运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对进出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的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房间布局、小区周围和内部种植树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商铺产生的商业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同时垃圾收集站进行地面硬化，减少垃圾渗滤液对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间，产生的垃圾装入垃圾收集点，并采用密闭方式、定期喷洒消毒、除臭药剂，最终运送到龙里县垃圾填埋场处置，严禁乱排乱倒。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同时垃圾收集站进行地面硬化，减少垃圾渗滤液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营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后，连接工程设计的排污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最终进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不考虑集中供热，不建锅炉房。根据分析，居民生活燃气灶废气和油烟废气由于使用时间短，排放量小，完全能够靠自然稀释消纳处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对住户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不设置地面停车场，生活垃圾不设置中转站，每日定时清运后，恶臭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住户分散的空调、通风设备及配电设施和规划路来往车辆的噪声影响。空调、通风设备及配电设施必须对发噪设备进行屏蔽处理，使用隔声材料将发噪设备密闭，经屏蔽隔音规划路来往车辆噪声用户可以通过合理设置房间布局、使用隔声玻璃、小区周围种植树木等措施来降低外界噪声对项目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龙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5、生态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土地开挖、占地及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但通过采取一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进行合理规划小区园林绿化，提高居住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无较大影响。

二、建议

1、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的监理职责。建设单位应设置安全环卫管理人员，负

责小区环境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应包括：房屋建筑公用部位的养护、维修和管理，小区饮用水质量管理，小区环保设施的管理，小区下水道的管理，小区绿化管理、小区环境卫生管理以及进出小区车辆管理等。

2、住宅楼设置的公共烟气排放口应当与相邻的居民住宅楼边界最近点的水平距离小于 20m，避免对住户生活造成影响。

三、环评批复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瑞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南药都生态城二期 11-17 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审[2016]34 号），摘要如下：

1、营运期间，地下车库设置抽排风系统，排气口朝向绿化带，居民生活产生的油烟经楼内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垃圾收集点设施与空旷处，定做到日产日清，减少臭气对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2、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营运期间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商业楼及居民楼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营运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营运期间，产生的垃圾装入垃圾收集点，并采取密闭方式、定期喷砂消毒剂、除臭药剂，最终运往龙里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严禁乱排滥倒。

验收监测评价内容及标准

二、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法

1、废水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2。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

表 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RSKHJ201521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RSKHJ2015214
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2、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4。

表 4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FG1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FG2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

表 5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0.07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 9801-88)	JC-3011A 红外 CO 分析仪	RSKHJ201547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0.015mg/m ³
		崂应 2020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22	

3、噪声监测内容及方法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方法如表 7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6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 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方法来源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RSKHJ2015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B12348-2008
		RSKHJ201533	声级校准计	AWA6221B	

一、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8。

表 8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悬浮物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7	氨氮	—	mg/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9。

表 9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一氧化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氮氧化物		0.12

3、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0。

表 10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住户类别	理论入住户数(户)	实际入住户数(户)	入住率(%)
商铺	464	365	78.7
居民户	300	234	78.0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2、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12。

表 12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098(2018)0425(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8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FS1-098(2018)0426(01~04)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FG1-098(2018)0425 (01~03)	/	/
		FG2-098(2018)0425 (01~03)		
废气	FG1-098(2018)0426 (01~03)	一氧化碳	/	/
		FG2-098(2018)0426 (01~03)		
		氮氧化物	12 个	吸收液, 保存完好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2 个	气袋, 保存完好

3、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排口	2018-04-25	10:00	FS1-098(2018)042501	19.2	7.04	425	211	49	46.08	10.4	3.38
		12:00	FS1-098(2018)042502	19.3	7.11	463	247	52	44.64	8.69	3.51
		14:00	FS1-098(2018)042503	19.6	7.25	481	203	47	43.07	7.28	3.08
		16:00	FS1-098(2018)042504	19.5	7.14	453	186	45	42.79	10.5	2.74
		平均值及范围		19.4	7.04~7.25	456	212	48	44.15	9.22	3.18
	2018-04-26	10:00	FS1-098(2018)042601	19.2	6.99	426	203	55	48.34	12.0	4.03
		12:00	FS1-098(2018)042602	18.9	7.13	455	210	51	45.33	7.90	3.40
		14:00	FS1-098(2018)042603	19.2	7.31	477	229	47	46.36	6.21	3.87
		16:00	FS1-098(2018)042604	19.1	7.20	438	198	58	43.75	6.76	3.03
		平均值及范围		19.1	6.99~7.31	449	210	53	45.95	8.20	3.58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00	—	100	20

4、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地下车库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4、表 15、表 16、表 17。

表 14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4-25	10:00	10.7	89.5	0.4	E
	12:00	12.8	89.4	0.6	NE
	14:00	15.4	89.2	0.2	E
	10:00	14.8	89.4	0.5	NE
2018-04-26	12:00	16.2	89.2	0.3	N
	14:00	18.6	89.1	0.2	NE

表 15 氮氧化物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10:00	12:00	14:00	平均值
2018-04-25	FG1	样品编号	FG1-098 (2018) 042501	FG1-098 (2018) 042502	FG1-098 (2018) 042503	—
		监测结果 (mg/L)	0.025	0.023	0.027	0.025
2018-04-26	FG2	样品编号	FG2-098 (2018) 042501	FG2-098 (2018) 042502	FG2-098 (2018) 042503	—
		监测结果 (mg/L)	0.022	0.028	0.027	0.026
	FG1	样品编号	FG1-098 (2018) 042601	FG1-098 (2018) 042602	FG1-098 (2018) 042603	—
		监测结果 (mg/L)	0.027	0.033	0.031	0.030
	FG2	样品编号	FG2-098 (2018) 042601	FG2-098 (2018) 042602	FG2-098 (2018) 042603	—
		监测结果 (mg/L)	0.025	0.023	0.031	0.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测值		0.033		
		标准限值		0.12		

表 16 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10:00			12:00			14:00			平均值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L)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L)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L)		
2018-04-25	FG1	FG1-098 (2018) 042501	0.09		FG1-098 (2018) 042502	0.07L		FG1-098 (2018) 042503	—	0.07L	0.07L	—
	FG2	FG2-098 (2018) 042501	0.07L		FG2-098 (2018) 042502	0.07L		FG2-098 (2018) 042503	—	0.07L	0.07L	—
2018-04-26	FG1	FG1-098 (2018) 042601	0.07L		FG1-098 (2018) 042602	0.07L		FG1-098 (2018) 042603	—	0.07L	0.07L	—
	FG2	FG2-098 (2018) 042601	0.07L		FG2-098 (2018) 042602	0.07L		FG2-098 (2018) 042603	—	0.07L	0.07L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测值			0.09									
标准限值			4.0									

表 17 一氧化碳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8-04-25	FG1	样品编号	FG1-098 (2018) 042501	FG1-098 (2018) 042502	FG1-098 (2018) 042503	平均值
		监测结果 (mg/L)	0.8	1.1	0.9	0.9
2018-04-26	FG2	样品编号	FG2-098 (2018) 042501	FG2-098 (2018) 042502	FG2-098 (2018) 042503	平均值
		监测结果 (mg/L)	1.0	0.5	0.6	0.7
	FG1	样品编号	FG1-098 (2018) 042601	FG1-098 (2018) 042602	FG1-098 (2018) 042603	平均值
		监测结果 (mg/L)	0.9	1.5	1.1	1.2
	FG2	样品编号	FG2-098 (2018) 042601	FG2-098 (2018) 042602	FG2-098 (2018) 042603	平均值
		监测结果 (mg/L)	1.1	0.6	1.0	0.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测值			1.5			
标准限值			—			

5、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8-04-25	N1-098 (2018) 042501	14:12	56.8
N2	厂界南侧		N2-098 (2018) 042501	14:27	55.2
N3	厂界西侧		N3-098 (2018) 042501	14:44	53.4
N4	厂界北侧		N4-098 (2018) 042501	14:59	56.3
N1	厂界东侧		N1-098 (2018) 042502	22:05	46.7
N2	厂界南侧		N2-098 (2018) 042502	22:21	48.3
N3	厂界西侧		N3-098 (2018) 042502	22:36	42.5
N4	厂界北侧		N4-098 (2018) 042502	22:52	45.1
N1	厂界东侧	2018-04-26	N1-098 (2018) 042601	10:16	57.4
N2	厂界南侧		N2-098 (2018) 042601	10:33	54.6
N3	厂界西侧		N3-098 (2018) 042601	10:48	55.2
N4	厂界北侧		N4-098 (2018) 042601	11:04	52.7
N1	厂界东侧		N1-098 (2018) 042602	22:10	46.6
N2	厂界南侧		N2-098 (2018) 042602	22:27	45.3
N3	厂界西侧		N3-098 (2018) 042602	22:43	45.9
N4	厂界北侧		N4-098 (2018) 042602	22:59	43.4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商铺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三元河。

五、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不考虑集中供热，不建锅炉房。根据分析，居民生活燃气灶废气和油烟废气由于使用时间短，排放量小，完全能够靠自然稀释消纳处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对住户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不设置地面停车场，生活垃圾不设置中转站，每日定时清运后，恶臭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房间布局、小区周围和内部种植树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七、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同时垃圾收集站进行地面硬化，减少垃圾渗滤液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除氨氮外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经监测，该项目地下车库排放废气中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098 (2018)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西南药都生态城二期 11-17 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州省龙里县龙山镇东门荷花井				
建设单位		贵州瑞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1200		电话	13385180083			
行业类别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龙环审[2016]34 号		时间	2016 年 5 月 2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545.22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4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47%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20 万元	/		5 万元		5 万元		20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代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12.6						
化学需氧量					57				452	500	
氨氮					6.3				50	—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单位: 废气量: ×10⁴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附件 1

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西南药都生态城二期 11-17 栋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瑞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1615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审〔2016〕34 号

关于对《西南药都生态城二期 11-17 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瑞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西南药都生态城二期 11-17 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龙里县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西南药都生态城二期 11-17 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龙环评估〔2016〕20 号)文件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意见。该《报告表》编制规范，目的明确，评价标准选用适当，工程分析基本清晰，评价内容符合工程实际，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可以作为项目开展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系新建，选址位于龙里县东门荷花井，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住楼、住宅楼、商业建材市场、地上/地下停车

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28286.32m²，总建筑面积 77956.13m²，总投资 10545.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三、项目区内须按照《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所引进商业的类型，商业楼部分须预留烟道作为餐饮项目使用，餐饮、娱乐场所及建材市场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若商家引进餐饮、娱乐场所及建材市场，须另行申办环评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经龙里县发展和改革局《龙里县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龙发改〔2016〕130号)文件进行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通过修建临时围墙，建筑材料入棚堆放，定时洒水，限制超载，封闭运输，对出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同时，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管理，以减少废气排放。

2. 运营期间，地下车库设置抽排风系统，排气口朝向绿化带；居民生活产生的油烟经楼内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垃圾收集点设置于空旷处，并做到日产日清，较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

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沿施工边界修建排洪沟渠，以利于地表径流的排泄，禁止将废水、弃方等倒入东门河。

2.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运营期间雨水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商业楼及居民楼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项目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修建围栏、禁止鸣笛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保证施工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严禁在 12 时至 14 时 30 分、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施工作业，因特殊原因必须连续作业的，应提前 7 日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作业。

2. 运营期间，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同时对进出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处置场所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及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装修产生的废弃涂料、油漆容器等危险废物须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禁外排。

2. 运营期间，产生的垃圾装入垃圾收集点，并采用密闭方式、定期喷洒消毒、除臭药剂，最终运往龙里县垃圾填埋场处置，严禁乱排滥倒。

五、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前须到我局登记备案，试运行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措施须经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六、该《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批。

七、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龙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报：黔南州环境保护局

抄送：龙里县环境监察大队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7 份

附件 3 项目试运行备案表

建设项目试运行备案表（试行）

填报日期：2018-03-30

项目名称	西南药都生态城二期11-17栋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药都路	占地面积(或建筑)面积	28286.32(m ²)	
建设单位(个人)	贵州瑞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定金	
联系人	李华	联系电话	0854-5620111	
项目投资(万元)	10545.22	环保投资(万元)	50	
开工日期	2016-04-01	竣工日期	2017-02-27	
试生产日期	2013-03-30	试生产到期日期	2018-06-30	
环境影响评价(含变更)文件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	广西航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及日期	2016年05月26日龙环审[2016]34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理单位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地点变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筑面积为76751.67m ² , 一共7栋建筑。			
主要污染物	种类	采取的环保措施、设备名称及型号, 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建设单位	环保设施运行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地下车库设置抽排风系统	贵州瑞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瑞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采取雨污分流	贵州瑞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瑞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产生的垃圾装入垃圾收集点，并采用密闭方式、定期喷洒消毒、除臭药剂	贵州瑞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瑞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采取消音、隔音等降噪措施	贵州瑞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瑞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建设项目试生产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应标准要求，试生产3个月内申请验收备案。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瑞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定金承担全部责任。

法人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王定金

备案回执

该项目试运行已完成备案，备案号：522730-2018-010



注：本表一式三份（环保局、环境监察、建设单位各一份）

附件 4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西南药都生态城二期 11-17 栋建设项目已竣工，特委托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理论住房入住户数为 464 户，商铺入住户数 300 户。实际住房入住户数为 365 户，商铺入住户数为 234 户，入住率均达到 75% 以上，具备验收工况要求。



1
2
3
4